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同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并于2011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参与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投资参股福建省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福建省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主营业务为承接绿色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方案设计、产品供应、施工管理和售后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注册地位于福州市或平潭经济开发区（待各投资方最终商定），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万元	40%	现金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	现金
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	现金
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现金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500万元	5%	无形资产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5%	现金
合计	10,000万元	100%	

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85%，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投资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与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洪茂椿、曹荣、兰国政在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担任主要领导，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